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58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转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工作指南>的通知》、《临汾市民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开展全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临市民函〔2021〕34号）、《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救助帮扶工作的通知》（乡政办发〔2021〕137号）要求，为了进一步加强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形成推进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救助帮扶工作合力，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

帮扶部门联动协调议事机制，特建立乡宁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协调落实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需要提供的相关数据信息。

(二)研究拟定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措施，并根据省市的要求和本县实际情况变化，进行必要的调整研究。

(三)总结交流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工作情况，协调落实各项救助帮扶工作任务。

(四)通报全县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各项帮扶工作进展情况。

二、组织机构

(一)联席会议由分管民政县长主持并召集。

(二)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负责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有：县民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残疾人联合会。

非固定参会单位根据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涉及的问题确定。

三、会议制度

(一) 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

(二) 联席会议办公室在会议召开时将农村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中需要审定的议题书面告知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应根据各自的职责在会议上讨论并提出意见和措施。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做好相应的工作基础，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并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申请。

(四)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的形式明确商定的重大事项，会议纪要由召集人签发。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检查、督办会议确定的重大事项。

(五) 根据议事内容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全部或部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办公室工作人员参加，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四、工作要求

(一) 联席会议各有关单位要提高对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认识，增强全局意识，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取得实效。

(二) 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会议要求认真落实好确定的工作任务，切实解决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问题。

(三) 参加会议人员相对固定，原则上不准请假，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参会，须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指定一名负责人参

加会议。

(四) 联席会议办公室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执行情况，会同成员单位对工作推进情况定期进行督查。

附件：《乡宁县低收入常态化帮扶职责分工一览表》



附件：

乡宁县低收入常态化帮扶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1	县民政局	汇集各部门救助结果信息
2	县乡村振兴局	推送易返贫致贫人口数据
3	县教育科技局	推送教育资助对象数据
4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推送患大病、严重慢性病对象数据
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推送配租公租房或发放租赁补贴对象数据
6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推送登记失业人员数据
7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送困难军人数据
8	县总工会	推送困难职工数据
9	县应急管理局	推送因灾倒损民房恢复重建对象数据
10	县医疗保障局	推送因病返贫致贫监测对象数据
11	县残疾人联合会	推送重度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数据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1日印发

共印30份